附件3

桦南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考生承诺书

本人已仔细阅读《2023年桦南县公安局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要求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作弊或不协助他人作弊。

二、保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伪造、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行为；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参加考试资格，或者填报内容模糊不清导致报名失败的，由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没有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五、本人保证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资格条件。

六、本人承诺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参加后续体能测评，如身体状况存在不适情形，应在体测前及时主动进行报备，如因隐瞒身体状况、未提前主动报备等原因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本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本人被录用后自愿在该职位服务满相应年限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后果。

报考人本人签名：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年    月    日

报考本人身份证号码：